鲍盛华：“北上精神”隆起东北文脉

●杜波

一本好书，能讲述一段传奇故事，还能记录一个时代。近几个月来，吉林大地上风靡着一本书——《先生向北》。

《先生向北》一书中的先生们把昔日人文气息不盛的吉林变成了全国人才纷至沓来的集聚地，人才是驱动东北全面振兴的关键动力。精神是作家鲍盛华《先生向北》这本书的母体，史实是这本书的内容，而传承是这本书的灵魂。《先生向北》保留了鲜明的地方印记，以哲学的角度洞察俯瞰历史，通过对上世纪50年代前后的东北知识分子群体的考察和追忆，以历史的视角为点、为面、为界，再现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一批全国顶尖的自然科学家、教育家、艺术家与文化大家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北上长春支援建设，凭借一股学术领域的“北上开垦精神”，探求深沉的生命与家国的意义，让吉林风貌焕然一新，使东北文脉清晰而挺拔。

作者用纪实文学的笔法展现了三批涌向东北的先生们的精神风骨和价值选择，再以散文的笔调留下一系列“向北、行北、择北、守北、兴北”的史实。文本以文化大师张伯驹及其夫人潘素北上长春为端点，串起1945至1965年间吉林乃至东北文化实时景象。这些历史都有真实的史料记载，书中涉及于省吾、宋振庭、吕振羽、佟冬、匡亚明、唐敖庆、公木、罗继祖、孙天牧、王庆淮、杨振声、余瑞璜、蔡锷生、钟泰等名家在东北特别是在吉林省发生的传奇故事。而吉林省作协设立的吉林文学奖为了纪念公木先生，特将其改成“吉林公木文学奖”。的确，先生们的高尚人格和精神风骨是一个时代的旗帜，他们共同构成了一个丰富多彩的历史群像与镜像，在某种程度上大师们的“北上”之路是今天东北文化发展奠基的20年，这20年令东北的文脉赫然突起的根源就在于这次大规模的文化向北迁徙。而彼时的吉林长春，正是这次突起的中心地带，有着极高的意义与文化价值。

一路向北的“北上精神”是《先生向北》的精神内核，文本为人们重新审视东北文化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窗口。同时展现了那一代的领导尊重人才、不拘一格的用人之道与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才使得这一批人在吉林扎根，让他们融入东北文化吉林文脉，更描述了这一知识分子群体在那样一个特殊的时代和艰苦的条件下，不计得失、倾心竭力的付出，为东北乃至新中国的社会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创建与文脉的传承等所付出的努力和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

书中有两处提到“偏远”的白城。一处是宋振庭为排吉剧到白城地区，将在此劳动改造有二人转教父之称的王肯“救”走。还有面临转业安排工作时，被父亲（佟冬）拒绝于东北文史研究所门外的佟衡，在无法违抗父命的情况下去到偏远的吉林省白城地区广播电台工作的经历，这些细节都生动地再现了当时的历史场景。

《先生向北》不仅是挖掘与重构东北知识分子群体的凝聚力，更是那个特殊年代拓荒者的心灵史。同时，文本也披露了当时历史进程中许多不为人知的人和事，认真地剖析了支撑文化景观的群体人格与映射出的文化影像。让我们看到了教育如何跨越地域、跨越艰难险阻去点亮希望与播种希望，以及该如何把这种对知识的执着追求、对教育无私奉献的精神继续与传承下去，唤起更多的情感共鸣。更能深切体会到他们用生命的豪情与守望和东北人民一起劳动、生产，创造了一个史诗般的伟大时代。先生们的筚路蓝缕之功，值得每一位关注振兴吉林的读者，以同样的心去学习、铭记与传播。亦是——“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

作家鲍盛华抒写这场七十多年前的“先生向北”精神，是对过去的回顾、是对未来的展望、是对历史的回响、是用行动追随先生足迹书写英雄之美的准确“坐标”，更是启迪现实和未来的指引，让吉林文脉在传承与发展中历久弥新，久而弥坚。

作者简介：

杜波：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白城作家协会主席。作品散见于《女作家学刊》《诗刊》《中国环境报》《中华读书报》《新长征》等报刊。

信在于心

●蒋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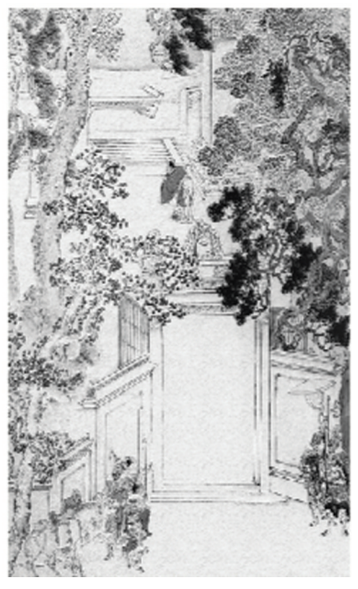

明代画家张宏的《延陵挂剑图》（局部），季札在徐君墓前祭拜，他的随从在门外等候，该画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　资料图片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则衰。古代圣贤极为重视诚信这一美德，要求人们忠实践行。信者，人言也；诚者，言成也。其实，诚信在于心、在于行而不在于言，即便是没有说出来的承诺，也要主动遵守。有几位古人可谓是“信在于心”的榜样，值得今人思考与借鉴。

信的前提是诚，没有诚实何谈信用？晏殊作为“神童”，14岁时便与全国各地荐举的上千名考生一起参加殿试，在考试中，晏殊发现题目是自己之前做过的，这本来会使他占据先机，取得他人未有的优势。但他没有“押中”的喜悦，而是坦诚地向宋真宗表明，“臣尝私习此赋，请试他题。”晏殊的真诚受到了宋真宗的嘉许。后来，宋真宗又称赞他能够闭门苦读，遂授以教授太子读书之要职，晏殊却如实说自己并不是不想去宴游，只是因为家贫无钱，才不去参加。宋真宗更加欣赏他的诚实。

重信之人，讲求实事求是，不欺人是为了不欺己。东汉大臣第五伦质朴、敦厚，注重诚信，堪称“老实人”，史籍称他“在位以贞白称”。一次，有人问第五伦：“你素来奉公尽节，难道不曾有过一点私心吗？”第五伦坦荡剖析自己，先前有人要送他一匹千里马，他虽未接受，但每次举荐官员时，心里都会想起这匹千里马，只能克制自己不做徇私之事。还有他哥哥的儿子生病，他一夜看望好多次，回来后便能安然入睡，而自己的儿子生病，纵然未去看望，却整夜难眠。第五伦承认，这两件事都是私心在作祟啊！第五伦事无不可对人言，其心光明磊落，又能够克制自己的私欲，自然不会做出失信之事。

一个人以诚信作为坚定信奉的道义准则，不会因利益而有所动摇，也不会因困难而放弃。东汉的朱晖在太学就读期间，与同乡张堪相识，张堪此时已是朝廷重臣，虽然与朱晖初次见面，却宛若故人、相谈甚欢。张堪对朱晖十分欣赏，两人说到动情处，张堪握住朱晖手臂道，我若去世，愿将身家与妻儿托付于你。朱晖对这种生死之交心中感动，却不敢立即在口头上轻易答应。此后，两人再也没有见面。谁料想，张堪不幸病逝，其家人陷入困顿之中，此时朱晖闻讯赶来，向张堪的妻儿伸出援助之手，年复一年地给予资助、关心。朱晖的儿子颇觉奇怪，问父亲与张堪为何有如此深交？又是何时许下诺言？朱晖感慨道：“堪尝有知己之言，吾以信于心也。”对于朱晖而言，知己相托，应允在心。正因为其守信，才成就了一段“情同朱张”的佳话。

心中许下的承诺要信守，这是对自己的交代，并不需要他人监督，一念即成，必定践之。春秋时期吴国公子季札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要访问晋国，途经徐国时，徐国国君对季札佩带的宝剑喜爱不已，虽然未说什么，但神色却显示出想要的意思。季札因出访任务需要，并没有将宝剑献上，只是心底想着等完成使命后再将宝剑相赠。未承想，等出使回来时，徐君已经去世。季札将宝剑摘下要送给徐君之子，但因徐君并未开口要过，徐君之子也坚决不要。于是，季札就来到徐君墓前，将宝剑挂于树枝之上转身离去。随从对季札这种行为感到不解，季札坦然道：“吾心许之矣。今死而不进，是欺心也。爱剑伪心，廉者不为也。”虽未有言语承诺，但当时已在心中答应徐君，岂能因生死变化而转移我的心呢？徐国百姓闻之歌曰：“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季札挂剑既是重信守信，也是遵循内心的自然流露。

诚信具有强大的力量，而这种力量的源头，在于内心的坚守。这种力量能让人不依赖于外在督促而自觉守信，自觉追求一个洁净向善的自己。

白的雪　黑的山

●郝明月

我的家乡在长白山脚下松嫩平原
小屯不大是个鱼米之乡一马平川
我出生在一个下雪的冬天
白雪茫茫陪伴了我的童年
雪为伴　冰为舞
那是孩子们的游乐园
打冰尜　雪爬犁
成为伙伴们的伊甸园
打哧溜滑刺瓦片奋勇争先
打雪仗滚雪球生怕捅破天
玩潜伏藏猫猫效仿地道战
学英雄挥木枪让情景再现
童年的记忆在脑海中萦绕不断
曾经的过往在心目中难以忘怀
冰雪让孩子的世界快乐无边
冰雪让关东的大地银装素裹
长白山的雪　黑龙江的山
冰雪能封住家门却封不住童年的梦幻
长白山的雪　黑龙江的山
冰雪能阻挡道路却挡不住想飞的心愿
外面的世界真的很精彩很心安
山里的孩子就是不想坐井观天
从平原到山川一身戎装亲近林海雪原
从家乡到部队一片丹心驻守北疆边关
穿林海跨雪原与雪结缘
着军装挎真枪梦想实现
爬冰卧雪行军拉练
绿色方队帽徽闪闪
几十年风风雨雨对雪早已司空见惯
多少年日日月月童年往昔军中上演
长白山的雪呀黑龙江的山
看今朝雪的世界不断出新演变
长白山的雪呀黑龙江的山
现如今冰的王国更是神奇变幻
雪之晶莹　冰之灿烂
雪堡雪城　冰灯璀璨
鲜活灵动仿佛童话一般
山的呼唤　林海雪原
山谷山峦　木屋栅栏
美轮美奂犹如世外桃源
都说东北天气能冻掉下巴
夜晚出趟外头赶紧往回蹿
常言道手脚冻的似猫咬
如今这旮瘩用雪说话掀热潮
现在这一块用冰唱戏起高调
冰天雪地就是金山银山
山南水北筑起金砖银砖
千里冰封冰搭桥天涯海角一线牵
万里雪飘雪为媒五湖四海结良缘
以雪为中心以冰为轴线
以城为纽带共绘同心圆
文旅领导做代言能歌善舞最亮眼
基层百姓当群演跑跑龙套也露脸
走出去　深交流　善推荐　里里外外去展现
迎进来　给政策　献经验　关心备至想周全
南方小土豆欢乐在童年
北方小豆包携手逗严寒
雪乡雪村让冬天里的北国蓬勃发展
冰雕冰塑让冬天里的北国充满春天
冬天到东北来看雪这里的冰雪最新鲜
冬天到东北来看雪这里的热情最温暖
你看　雪村里的乡亲把大红灯笼挂满天
瞧这　雪乡里的人家让炉火正旺升炊烟
一根冰糖葫芦让孩子们直撒欢
一杯纯粮小烧游客微醺红脸蛋
长白山的雪美得似王冠
黑龙江的山靓得像宫殿
冰雪王国逛个遍
雪地摩托兜一圈
特色美食纯天然
三人对饮酒言欢
酒足饭饱泡温泉
舒服大炕睡亮天
白雪白城长白山
黑山黑河黑龙潭
獐狍野鹿遍地跑
虎啸山野闹春潮
这里冰雪常在
相聚总是短暂
多彩晨光中你捧出生机迎接欢颜
夕阳余晖旁你怀着不舍难说再见

囊中乾坤

——古代包袋形制与功能探窥

●郑艳

包袋，作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携物工具，是式样繁多的实用物品，蕴含着丰富的文化信息与多元的功能。这些看似简单的织物或皮革制品，如同一方小小的乾坤，展现了民众的生活智慧与审美追求。

先秦时期，人们称包袋为“佩囊”。“囊”算是古代使用最早、流行时间最久的包。像印章、手巾一类古人随身携带的东西，大都放在囊内。因为囊多佩于腰间，故谓之佩囊。先秦时期人们已有出行带包的习惯，且包有大小之分。《诗经·大雅·公刘》中说：“乃裹糇粮，于橐于囊。”汉代毛亨解释：“小曰橐，大曰囊。”汉代佩囊之风盛行，西汉焦延寿《易林》记载：“完其佩囊，执绥车中。”描绘了当时人们佩戴囊袋的情景。一种叫“縢囊”的小型佩囊尤为常见。据《后汉书·儒林列传》记载，汉光武帝于洛阳设立藏书之所，董卓作乱迁都时，藏书遭到严重破坏。其中，丝帛制成的书籍，大者被缝制成帷帐车盖，小者被改制为縢囊。

除了使用丝帛制作外，囊还可以用皮革制作，皮质囊被称作“鞶囊”。东汉郑玄为《仪礼》作注：“鞶囊也，男鞶革，女鞶丝。”性别差异在囊的制作材料上有所体现。三国时《魏武帝集》记载：“自佩小鞶囊，以盛手巾细物。”若鞶囊为皇帝所赐，则被称为“绶囊”，持有绶囊者往往拥有官位爵禄，因此，包袋也是身份地位的象征。《宋书·礼志五》称：“鞶，古制也。汉代着鞶囊者，侧在腰间，或谓之‘傍囊’，或谓之‘绶囊’。”

由于包与身份紧密相连，其在图案设计、色彩运用上均有着严格的规范与讲究。绶囊中最常见的图案为兽头，有“兽头鞶囊”之称，其中虎头图案尤为普遍，因而绶囊也常被称作“虎头鞶囊”。东汉班固在《与窦宪笺》中记录了“获赐虎头绣鞶囊一双”的事迹。

在彰显身份地位的包类配饰中，除绶囊外，还有一种名为“笏囊”或“笏袋”的物件，同样扮演着重要角色。所谓“笏”，即指笏板，古代大臣在朝会时用于记录的手持书写板，专门盛放这一重要工具的包裹，被称为笏囊。

笏囊的使用历史可追溯至唐代开元年间。《旧唐书·张九龄传》中有这样的记载：“九龄体羸，常使人持之，因设笏囊。”宰相张九龄年迈体弱，难以亲自携带沉重的笏板，于是命随从为其背负装有笏板的笏囊。这一原本出于实际需要的做法，却意外地引领了一股潮流，当时官员竞相效仿。到唐武宗会昌年间，官员使用笏囊已经蔚然成风。冯贽在《云仙杂记》中便有这样的记述：“会昌以来……百寮则各有笏囊，亲吏持之。”

在古代官场与文人群体中，还有用于盛放文具或计算工具的包袋——“书袋”或“算袋”。算袋是用来盛放计算工具“算筹”的，被吸纳为服制的一部分。北齐之后，受胡服影响，人们普遍佩戴挂有各种小物的“蹀躞”皮带，算袋亦是皮带挂件之一，沈括《梦溪笔谈》中说：“带衣所垂蹀躞，盖欲佩带弓剑、帨帨、算囊、刀砺之类。”唐代甚至规定文官上朝及办公时，腰间必须悬挂算袋，否则视为失礼。除了书袋与算袋，还有一种“鱼袋”，用于存放古代官员身份认证的重要凭据“鱼符”。

古代女性偏爱“香囊”，亦称“膊”，主要由布帛缝制，内置芳香物质，其历史称谓“容臭”可追溯至《礼记·内则》：“男女未冠笄者……皆佩容臭……容臭，香物也，以缨佩之。”这一描述揭示了容臭作为装饰性香物，最初多用于孩童，意在驱邪避秽。元代陈澔《云庄礼记集说》中说：“容臭，香物也，助为形容之饰，故言容臭，以缨佩之，后世香囊即其遗制，昧晦也。”明代蔡懋昭纂修的《（隆庆）赵州志》中亦有“仲夏之月五日……儿童系百索、带香囊”的记载，生动描绘了端午节期间，儿童佩戴香囊以驱邪避疫的场景。

汉魏之际，佩戴香囊的习俗愈发盛行，诗人繁钦《定情诗》写道：“何以致叩叩，香囊系肘后。”诗的主人公是一位女子，在偶遇心仪男子后，以身上的香囊等作为情感寄托，表达对男子的深情。这一描写凸显了香囊在情感表达中的独特价值。

南朝宋刘义庆在《世说新语》中记载了一则关于谢玄的逸事。谢玄年少时便对紫罗香囊与手巾等配饰情有独钟，常将其佩戴于身。然而，这一行为引起了叔叔谢安的忧虑。他不愿看到侄儿因过分沉迷于装扮而消磨了大丈夫应有的刚毅与气概。于是，谢安便巧妙地以打赌为由，将谢玄的配饰付之一炬。这一故事从侧面反映了香囊等配饰在士人阶层中广泛流行的情况，在深层次上揭示了配饰在性别塑造中所蕴含的复杂而微妙的意蕴。

虽然香囊等配饰男女皆可佩戴，但其在女性群体中更为流行。香囊逐渐成为女性送给心上人的“定情信物”。如东晋干宝《搜神记》中“河伯招婿”的故事所述，河伯之女在与新婚丈夫分别时，便赠以香囊作为留念之物。唐代诗人孙光宪的《遐方怨》亦有“红绶带，锦香囊，为表花前意，殷勤赠玉郎”之句，印证了香囊在情感交流中的重要作用。

唐代皇室也很喜欢香囊。唐玄宗的宠妃杨贵妃便是香囊的忠实拥趸，其临终之时仍佩戴着香囊。宋代以降，香囊这一传统饰物又演化出一种更为实用的形态——“荷囊”，亦称“荷包”。这一变迁强化了其作为容纳与携带物品的包袋功能。

有一种官员佩戴的荷囊叫“紫荷”。南朝梁沈约《宋书·礼志》载曰：“朝服肩上有紫生袷囊，缀之朝服外，俗呼曰‘紫荷’。”南朝梁萧子显《南齐书·舆服志》亦载：“肩上紫袷囊，名曰‘契囊’，世呼曰‘紫荷’。”这些记载表明，紫荷不仅是一种小型囊袋，也是官员身份的标志。唐代魏征等编纂的《隋书·礼仪志》同样记录了这一现象：“以紫生为夹囊，缀之服外，加于左肩。”宋代诗人范成大在《耶律侍郎》中亦描绘道：“乍见华书眼似靡，低头惭愧紫荷囊。”

明清以来，荷囊与荷包逐渐成了专门指代具有容纳功能的包袋的词语。明代姚旅《露书》中记载一个少年拾到一个荷囊，里面放着“四大钱”。清代杜贵墀《巴陵人物志》也有“碎银荷囊”的记载。明代冯梦龙《古今小说》中记载一人“接过银子看一看，将来放在荷包里”。清代陈康祺《郎潜纪闻·济宁州志》中有“行装多佩荷包……荷包所以储食物，为中途充饥之用”的说法。由此可见，民间所使用的荷囊或荷包大小不一，其核心功能在于存储物品。

清《十二月月令图轴》（局部）　作者提供

清《雍正十二美人图》（局部）　作者提供

▷清　姚文瀚《仿宋人勘书图》（局部）　作者提供

能够容纳更多物品的“褡裢”，在明清以后的民间社会颇受欢迎。褡裢是一种双层结构的长方形袋子，设计独特，中间有开口，两端则用于存放钱财物品。使用时，人们会将其从中间对折，搭于臂膀之上，也称为“搭连”“搭膊”等。在文学作品中，这一包袋形式多有提及。《古今小说》中讲到一个和尚见有人很穷，便“去自己搭连内取十来两好赤金子、五六十两碎银子”送给此人做盘缠。冯梦龙在《警世通言》里讲到一个人“心慌起身，却忘记了那搭膊里面有二百两银子”。褡裢可以容纳较多钱物，清代陈忱《水浒后传》说有人“平日积下约有三千多两银子，装上搭连，跨马加鞭，一直投北去”。

褡裢大小不一，较大的可以搭在肩上，便于携带；较小的则能挂在腰带上，方便随时取用。在清宫中，褡裢通常被制成掌心般大小，主要用于存放银票及一些纸质物品，佩戴于腰间。对老百姓而言，当需要携带较多钱财与物品时，他们便会选择使用较大的褡裢搭在肩上，以解放双手，便于行动，而更大一些的褡裢则能够装载行李与干粮，供驴或马驮运，为长途旅行提供便利。

古代的种种包袋不仅材质多样，形态亦是千变万化。其设计精妙，便于携带与使用。这些包袋能够妥善容纳古人日常生活中的各类物品，诸如钱币、粮食、文书典籍以及香料等，满足了古人在不同社交场合下的携物需求。同时，它们也是古代社会等级制度与礼仪规范的直观反映。

作为古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携物工具，古代包袋不仅具备实用便捷的功能，更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内涵与丰富的象征意义。通过这些包袋，我们可以窥见古代社会的风貌，感受古人对美好生活的追求。